**附件1：杨浦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创新基地申报表 （编号： 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（公章） |  | 地址 | 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性别 | □身份证号□护照□军官证 | 电话 | 手机 | E-mail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性别 | □身份证号□护照□军官证 | 电话 | 手机 | E-mail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※区属国有企业需通过户管单位申报。 户管单位： （公章） |
| 申请认定载体名称 |  | 具体地址（附平面图复印件） |  |
| □自持物业（附产权证书复印件）□租赁物业（附租赁合同复印件）租赁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|
| 载体总建筑面积 | 平方米 | 可供出租面积 | 平方米 |
| 已入驻企业总数（附清单） | 家 | 其中：人工智能及大数据企业数 | 家 |
| 入驻企业租用总面积 | 平方米 | 其中：人工智能及大数 据企业租用面积 | 平方米 |
| 基地发展三年规划（文字说明可附件） | **三年绩效目标** | **2018年** | **2019年** | **2020年** |
| 基地总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基地总税收（万元）（或区级税收） |  |  |  |
| 单位面积产出（万元每平方米） |  |  |  |
| 收入过千万元的人工智能及大数据企业数 |  |  |  |
| 收入过亿元的人工智能及大数据企业数 |  |  |  |
| 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独角兽企业数 |  |  |  |
| 申请单位意见（公章） | 承诺所填报内容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所引起的相关责任。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受理部门初审意见（公章） |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领导小组审核意见（公章） | 经 年 月 日第 次人工智能及大数据产业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审核。认定结论为：年 月 日 |